富源县财政局文件

富财农〔2019〕31 号

富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富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富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源县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富源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以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规定，结合富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省、市财政专项及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具体包括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等。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整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县财政根据全县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程序。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部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年度项目计划清单，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复立项。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复分别与县扶贫办、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联文下达资金到乡（镇、街道）。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使用。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发展落后、扶贫对象相对集中的贫困乡、贫困村。

第七条　在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脱贫攻坚的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目标，按照以下基本方向和要求，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围绕培育和

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的支出。

第九条 扶贫项目管理费的安排和使用。县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扶贫开发工作需要从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全县扶贫项目管理支出。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招投标费用、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审计费、监理费、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还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车辆燃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业务培训、车辆租用支出。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须会同县级扶贫部门在15日内提出项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收到项目方案批复后,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扶贫项目的启动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街道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当年结余结转率须控制在当年扶贫资金总额的8%之内。县乡两级对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均须在当年年末实现“清零”。当年净结余和连续结转两年的资金由县级财政收回本级国库,统筹安排用于全县脱贫攻坚项目。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结余结转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追究相关部门责任。因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的，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的，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因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的，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因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的，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因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的，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因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

致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结转结余报告制。项目相关乡（镇）、街道要跟踪监控本辖区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按月向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上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对结转结余情况具体分析，及时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及时拨付。

第十四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按照带动规模和成效，对吸纳贫困人口创业和就业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通过推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比例及程序：

（一）县级财政对资金的拨付。由乡（镇）、街道实施的项目，县财政全额一次性拨付或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至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县级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县财政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按季结算、按季贴息；对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实行项目验收报账后一次性拨付。

（二）乡（镇）、街道对资金的拨付。按照项目实施部门提出拨款申请、业务主管站所提出项目审核意见、财政所提出资金审核意见、乡镇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再予拨款的程序进行。对工程类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前，

拨付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总额的80%。对产业发展类项目，根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可预拨种苗、化肥、土地流转及人工等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对直接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的补助费用，可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部门实施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行县级报账制，不再转拨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实施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行乡（镇）、街道报账制管理。

（一）在县级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乡（镇）、街道财政所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

（二）县级扶贫资金专户储存所得利息，须按季度全额缴入国库，用于扶持贫困乡（镇）、贫困村的扶贫开发项目。

（三）扶贫项目资金在乡（镇）、街道实行资金直接支付制管理。即：项目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禁止将扶贫资金划转到乡（镇）、街道扶贫办或村级财务统管中心核算（除特殊情况外），由财政所直接转账支付给物资供应商或项目承包方。发放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须通过存折、银行卡、“一折通”等转账兑付，不得使用现金发放。在兑付入户项目补助资金或物资时，应做到

程序规范、资料真实完备。兑付花名册应具备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收款人账户信息、农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经办人、审核人，领款（物）人签字按手印（不能书写由他人代签的应写明×××代并由户主本人按手印）等农户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对工程类项目，在工程完工后，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在行业规定的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做维修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形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实施乡（镇）或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实地验收，以承包方式组织实施的还应完成工程结算并出具验收意见书，乡（镇）、街道对项目验收须覆盖本辖区全部项目。需县级验收的项目，在项目乡（镇）、街道初验的基础上，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扶贫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建后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条 按照“乡（镇）、街道申报、县级审批”的总体原则，扶贫项目经县级审批下达后，应将项目及资金批复情况报县

扶贫办、县级财政部门备案，作为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各级下达的扶贫项目、扶持标准、定额和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扶贫、发改、民宗等相关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实施、初验及建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系统录入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及时将资金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中扶贫资金管理模块。在资金下达后，需要进行项目库维护、项目立项、项目调整、项目实施、受益户勾选等操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反馈制度。乡（镇）、街道财政所按时报送扶贫资金相关报表，年度终了后编制年度决算报表报县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项目实施乡（镇）、街道、行政村及其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到人到户资金须公示到村组。

第二十六条 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